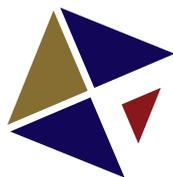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改配售事項之整筆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以用於提早贖回。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發表該公佈之後，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藉此僅最多3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早贖回，而餘額仍將主要用作供資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可能收購(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該通函所述)。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所述，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及本公司同意提早贖回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於贖回上述金額30,000,000港元及註銷同等金額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賣方之尚未償還款項將為180,000,000港元，而提早贖回項下仍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將為70,000,000港元(「餘下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餘下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7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予賣方。本公司將於未來尋求進一步集資商機以贖回餘下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